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郑小飞于2026年4月16日与赵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对你方持有的(2023)鲁011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860463.40元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债权转让给赵艳，该受让人已于2026年4月16日成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你方，请你方及你方法定义务继承人，立即向新的债权人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转让方：郑小飞
2026年4月16日

关于解除(终止)李雪梅劳动关系的公告

李雪梅(身份证号:371102199601154720)系日照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至日照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员工。因日照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调整,原所在工作岗位不再设置,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根据用工单位反馈实际情况,力诚公司2026年3月31日起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日照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孙四通、张欣一、翟皓宇: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将其对孙四通、张欣一、翟皓宇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最高额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1	孙四通	张欣一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826017号	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826019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保字第0826018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抵字第0826018号
2	孙四通	张欣一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826020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826022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保字第0826021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抵字第0826021号
3	孙四通	张欣一、翟皓宇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1022037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1022039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保字第01022038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抵字第01022038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26年4月17日

田秀春、宫垂华: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将其对田秀春、宫垂华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最高额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1	田秀春	宫垂华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728027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借字第0728029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保字第0728028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抵字第0728028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26年4月17日